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信定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,884,43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3,13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執字第5553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；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924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㈢被告不得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

行。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「債務人程永淶、李蘇玉秀、郭月英、林信定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31,953元，及自民國86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86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87元」，惟此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中，發生於00年00月00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14,328,018元，已於本院95年度執字第5553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受償6,939,494元，而被告亦於系爭執行事件中陳明債務人程永淶前另清償359,800元，此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核閱其內所附聲請強制執行狀、系爭債權憑證、95年度執字第55536號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查明無訛；是原告聲明㈠欲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，應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54,183,72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扣除已受償之6,939,494元、359,800元後之金額46,884,430元核定之。至於聲明㈡、㈢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範圍為「12,831,953元，及自9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187元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,706,844元、違約金2,321,880元」，執行債權合計為46,771,2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6,771,262元。而原告係以債權不存在為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，則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之訴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即46,884,430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,884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附表一：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　額
1	本金	12,831,953元
2	利息	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86年9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， 計為34,525,776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x9.25%x（29＋32/365）＝34,525,7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3	違約金	⑴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86年10月4日起至87年4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25計算，計為59,185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x（9.25%x10%）x（182/365）＝59,185元】 ⑵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87年4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5計算，計為6,766,623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x（9.25%x20%）x（28＋184/365）＝6,766,623元】 ⑶合計為6,825,808元。
4	程序費用	187元
合計		54,183,724元

附表二：		
編號	債權類別	金　額
1	本金	12,831,953元
2	利息	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96年10月1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9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，計為22,425,332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×9.25%×（18＋326/365）＝22,425,332元】
3	違約金	本金12,831,953元，自96年10月1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9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5計算，計為4,485,066元【計算式：12,831,953元×（9.25%×20%）×（18+326/365）＝4,485,066元】
4	程序費用	187元
5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4,706,844元
6	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	2,321,880元
合計		46,771,262元